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104 學年校務章則校務會議通過時間為 104.08.26

(一) 總則：

本校為加強實施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增進學生身心健康起見，特遵照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計畫。

(二) 目標：

1. 發展身體基本運動能力，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2. 增進對體育運動的觀念與知識，培養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態度與知能。
3. 促進身心均衡發展，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能力和疾病預防之效果。
4. 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5. 藉由體育活動之推廣，培養運動道德，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三) 行政組織：

1. 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體育委員會，規劃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及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2. 學務處下設有體育組，負責執行學年度學校體育活動實施計畫。

(四) 體育設備及器材：根據體育教學、設施之需要，按學年度編列體育經費預算，並依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及器材。

1. 現有設備與設施：

- (1) 兩百公尺田徑場一座。
 - (2) 籃球場四座。
 - (3) 排球場三座。
 - (4) 網球場二座
 - (5) 體育器材室一間。
2. 所有運動場地及運動設備之財物，均須訂定管理辦法管理及設專人保管。
 3. 體育場地及設備優先用於體育教學，訂有體育場地、體育設備器材借用辦法，借用手續盡量力求簡化。
 4. 運動場地、器材設備應建立安全檢查記錄簿，每學年度開學前、學期中、學期結束後，應作安全檢查，並作成記錄，如有損壞，應隨時申請整修，以維護上課安全。

(五) 體育課教學實施：

1. 體育課遵照教育部頒布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由體育組教師於開學前編訂教材進度，統一彙整，配合本校現有場地，發展學校特色，安排課程，進行教學。
2. 體育課由體育教師依教材內容分配表及教材進度表實施教學。
3. 體育課程教學使用之補充講義，由體育教師討論製作，講義內容應包括體育理論、常識、規則及體育時事，加以授課。
4. 體育教學時有身心障礙或身體狀況不適宜劇烈運動之學生，應融入適當教材

並與一般學生一同上課。

5. 如遇雨天場地溼滑或氣候不良不適合從事戶外運動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從事適當運動或講授體育常識或改授其他體育教學課程。
6. 每學年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乙次，每學期舉行體育知識筆試測驗一次並於每學期實施二至三次運動技能測驗。

(六) 體育課安全處理：

1. 每學年度開學前、學期中、學期結束後定期實施體育場地及運動器材安全檢查，平時亦不定時檢查，如有損壞隨時修復，以維安全並做紀錄。
2. 制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3. 利用體育課程加強教授急救常識與運動傷害防護處理。
4. 每學年度開學時，加強宣導運動之安全教育，灌輸學生運動常識及加強宣導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5. 學生健檢紀錄應提供體育老師作應變或防止運動傷害之參考。

(七) 體育成績考核：

1. 依教育部頒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自行研訂測驗項目，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辦法實施評量。
2. 體育成績評定：依普通高級中學體育課程綱要教學評量項目比列訂定。
 - (1) 運動技能：佔總分 60%。(技能)
 - (2)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0%。(情意)
 - (3) 體育常識及理論：佔總分 20%。(認知)

(八) 體育性社團活動：

1. 本校體育性社團活動配合本校場地、設備及師資排定之。
2. 學生於開學後，依學校場地師資規劃體育性社團活動項目，參酌本身興趣自選一項參加。
3. 體育性社團於社團活動時間或另擇適當時間實施，除體育老師擔任指導外，並聘請具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

(九) 校內運動競賽：

1. 每學年舉辦各年級班際運動比賽，分別在上下學期、不同月份舉行，並利用課外運動時間舉辦，以不佔用正課時間為原則。
2. 運動競賽亦得配合各年級教學單元辦理。

(十) 校際運動競賽：

各項校際競賽，均應積極參與，並由指導老師帶隊前往。

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參加臺中市運動會。
3. 參加臺中市中小學聯合中等學校運動會。
4. 參加高中體育總會舉辦之比賽。

5. 參加各單項協會舉辦之競賽。

(十一) 組訓校隊：

1. 各項運動代表隊之產生由體育老師推薦或甄選運動成績優秀學生組成。
2. 學校運動代表隊，得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訓練，以爭取校譽。

(十二) 健康檢查及體適能測驗：

1. 學校每學年舉行健康檢查一次，其結果作為體育教學之參考。
2. 學校每學年舉行體適能測驗一次，其結果加以統計，藉知學生體格情況，以供改進教學之參考。

(十三) 獎勵辦法：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或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或國際比賽為學校或國家爭取榮譽者，或者是體育成績特優者，依學生獎勵辦法敘獎或發給獎金、獎(章)狀並於全校升旗典禮或週會表揚，並頒發獎狀，優良事蹟刊登於校刊，以資表彰與鼓勵。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